

宁高宁

[illegible]



导言

贸易与投资对全球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贸易与投资在 2008 年经济衰退时刺激了工作机会的增长，并提高了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多年来，G20 各国一直致力于维护强有力且高效的多边贸易体系，促进贸易增长，打击和遏制贸易保护主义。自 2014 年起，尽快批准和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成为 G20 各国的重点目标。2015 年，不断完善投资环境成为 G20 各国的关注重点。

中国是全球第一大贸易国、第一大引资国和资本净输出国，高度重视贸易投资问题。一方面，在国家政策层面，中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及各项贸易投资协定规定，加快简政放权，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商业环境。另一方面，在国际多边舞台，中国积极携手其他经济体，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构建，共同应对挑战。

2016 年中国担任 G20 主席国，专设 G20 贸易投资工作组，旨在推动 G20 为全球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做出更大贡献，发挥更大作用。作为 G20 的重要配套活动，B20 是国际工商

界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重要平台。此次 2016 年 B20 设贸易投资组，与 G20 积极呼应联动，从全球工商界的视角就全球贸易投资增长的关键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向 G20 峰会提交政策建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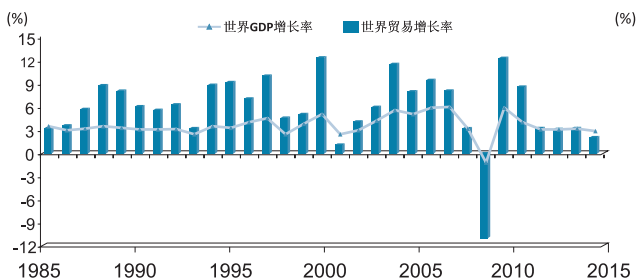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当前全球贸易投资的形势	6
二、当前国际贸易投资政策的主要特点	10
1. 贸易自由化的促进作用下降	
2. 贸易便利化的促进作用增强	
3. 国际投资协定体系碎片化趋势继续发展	
4. 国际投资便利化政策存在偏差和缺陷	
三、中国为构建更好的全球贸易投资环境所做的努力	18
1. 国家层面所做努力	
2. 国际层面所做努力	

当前全球贸易投资的形势

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前的几十年里，全球贸易增速是经济增速的两倍。2015 年，全球贸易增幅仅为 2%，连续第四年低于全球经济增速。

1985 年—2015 年贸易增长 与世界 GDP 增长的关系



数据来源：“经合组织经济展望”（2015 年 11 月）

全球贸易增速放缓的一大原因是受制于疲软的经济增长态势带来的市场需求不足，但同时贸易自由化的促进作用下降是另一大原因。

目前为止，全球外商直接投资额（FDI）依然未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且波动幅度较大。投资停滞导致全球经济增长减速，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投资停滞使得全球贸易增速减缓；第二，投资停滞使得发展中国家每年在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变化调整和适应、医疗保健以及教育方面高达 2.5 万亿美元的投资缺口持续扩大。

影响投资可持续复苏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最主要的两方面是经济复苏本身的脆弱性和不均衡性，以及市场的波动性。另外，投资者对全球投资政策环境感到不确定、以及国际通用投资条例的缺失都加剧了这一状况。



当前国际贸易投资政策的主要特点

1. 贸易自由化的促进作用下降

一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自 2008 年起，世界各国累计推出贸易限制措施 1360 项，其中不足 1/4 被撤销。自 2008 年起，G20 各国累计推出的贸易限制措施有 628 项，以平均每年 80 个的速度增长。

二是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林立。由于区域贸易协定内部有悖于多边贸易体制所倡导的非歧视原则，其优惠政策并不给予区域外的非成员国家，原来从非成员国进口成本低的产品可能改为从成员国进口成本较高的产品，产生“贸易转移”，导致非成员国家丧失了本应获得的贸易和投资机会，资源得不到最优配置。对于企业而言，错综复杂的贸易协定不仅容易混淆，还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亚洲开发银行的一项调研显示，在亚洲仅有 28% 的受访企业真正

使用了贸易协定的优惠政策。50% 的受访企业表示目前妨碍他们使用贸易协定政策的两大原因是对贸易协定缺乏了解以及高昂的行政管理费用。

三是关税进一步下调的空间有限。据世界银行统计，世界平均关税税率自 1997 年的 10.8% 持续降低至 2010 年的 6.18%，但在 2012 年却出现了小幅反弹。

案例 1：贸易限制性措施

X 国的杀虫剂进口注册流程

X 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杀虫剂进口国之一。但外资企业必须等上 3 ~ 6 年的时间才能完成该国的杀虫剂产品注册，而且常常很难预计注册过程所需时间。例如 B20 工作组里有一家公司，在 2013 年初提交了注册申请，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得到受理。

案例 2：贸易限制性措施

中国蘑菇罐头出口美国，遇到美国反倾销调查，加收中国出口商的反倾销附加税，而美国对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国出口的蘑菇罐头无反倾销调查，要求标准低于中国；欧盟主要通过配额控制进口，中国蘑菇罐头出口欧盟过程中，还会遇到卫生标准以及技术等方面的壁垒限制。

2. 贸易便利化的促进作用增强

贸易便利化旨在优化货物通关措施，降低通关与物流费用、节省贸易时间成本、增加透明度与可预测性。与贸易自由化不同，贸易便利化更关注的是一系列阻碍贸易发展的非关税因素，包括繁琐的海关手续和落后的交通基础设施等。一般均衡（CGE）模型预测，《贸易便利化协定》有望推动全球出口额增长 7500 亿美元，达到每年 1 万亿美元，具体增幅取决于协定实施的时间框架和覆盖面。从 2015 年到 2030 年，《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推广实施有望推动全球 GDP 增长 0.34% ~ 0.54%，相当于 3500 亿 ~ 5500 亿美元。

从 2014 年以来，推动《贸易便利化协定》签署一直是 G20 的工作重点。然而，截至 2016 年 5 月，还有 6 个 G20 成员国——阿根廷、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南非尚未签署该协定。还需要有 28 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需要获得 164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中 2/3 以上国家的支持）签署该协定后，《贸易便利化协定》才能正式纳入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享有法律约束力。

对《贸易便利化协定》来说，快速实施与协

定签署同样重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分析报告称,《贸易便利化协定》一经实施,全球贸易成本可降低 12.5% ~ 17.5%。然而,那些已经提交了 A 类承诺的国家在实施力度上也大相径庭,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已经实施的国家,在缩减时间和节省成本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案例 3: 在巴西办理进口手续所需要的时间

近年来,巴西的商品进口手续已经有了十分显著的改善。过去,货船到达港口后,需花费大约两周时间才能完成以下流程:卸载货物、检查、称重、通关、获取海军和政府免税、获取农业通关、最后把集装箱装上卡车运送至各地。其中获得海军和政府免税的时间尤其长,各需 4 天才能完成。有些企业甚至宁可选择缴税,也不愿长时间等待免税流程。

现在,整个进口流程只需要 4 天左右。此外,政府已经简化了海关程序以及获得海军和政府免税的程序,总共只需 1 天就能完成;农业清关的程序和集装箱装载程序也只需花费差不多的时间。虽然政府在简化进口流程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在港口基础设施和关务行政流程方面还存在瓶颈。此外,进口商品装上船发往巴西前,获取许可执照的时间长达 11 天。根据特定《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执照注册可以在船上完成,从而节省下 11 天的时间。农业许可和报关程序也能够简化,可以从现在

的 4 天左右减半，缩短到仅 2 天。

案例 4：单一窗口带来的费用节省

中国上海自贸区全面推进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三个一”）

按照单一窗口的概念，上海自贸区于 2013 年开始 全面推进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三个一”项目。“一次申报”是指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一次查验”是指关检双方依法需要对同一批货物实施查验 / 检验检疫的，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 / 检验检疫。“一次放行”是指对于运抵口岸的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共同发出核放信息，企业凭关检的核放信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企业调查显示，“三个一”项目的全面实施可将查验数量减少 45%，可将清关时间缩短 30% 以上。

3. 国际投资协定体系碎片化趋势继续发展

2015 年，各国共新签了 31 个国际投资协定，包括 20 个双边投资条约和 11 个包含投资条款的协定。截至 2015 年底，国际投资协定增长到 3304 个。尽管近年来新签投资协定的数量逐年下降，但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制定国际投资规制的努力在不断增强，一些协定涉及

大量当事国。截至 2016 年 5 月，近 150 个国家和经济体参与了 57 个新国际投资协定的谈判。同时，涵盖全球大多数主要经济体的几个超大型区域贸易投资协定不断推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已经签署，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谈判也在加紧进行。由于在区域投资协定生效之后，各成员之间的双边协定往往继续有效。因此，国际投资协定体系日趋复杂，碎片化趋势继续发展。

如果各国继续以双边投资协议为主来构建全球投资政策体系，那么要想全面覆盖所有国际投资关系，就还需要新增 1.4 万个协定。因此，当务之急是要通过多边努力强化全球范围内的合作，构建完善的全球投资治理体系。

4. 国际投资便利化政策存在偏差和缺陷

在国家层面，各国政府更热衷于为外资提供各种优惠政策，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阻碍外资流入的障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方面通过了新的法律，或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投资保护

主义有所抬头。联合国贸发组织对国际投资政策的一项调查显示，各国在过去十年新采取的外资政策约 1000 多项。其中，323 项为投资促进与便利化措施，但这些措施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激励措施，仅有 24% 属于具体的投资便利化措施。也就是说，对于外资流入的主要障碍，如模糊的法律规定及程序、对外企经营活动的繁琐要求以及外资经营环境存在的问题，缺乏实际有效的举措。

在国际层面，现存的 3300 多个国际投资协定几乎都没有具体的投保促进及便利化措施。根据联合国贸发组织对 1200 多个国际投资协定的调查，这些协定中仅有 22% 含有某些涉及投资便利化的条款，即使这些协定也都很少含有切实有效的便利化措施。

案例 5：现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所面临挑战

现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往往无法帮助受害方在短时间内获得征收补偿。一家企业往往要历时 5 年才能拿到终裁结果，而最终裁定的实施则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有些 2001 年开庭审理的案件直到 2006 年才拿到终裁书。不仅如此，判决的执行也一拖 7 年，直到 2013 年才完成全部赔偿。

中国为构建更好的全球贸易投资环境所做的努力

1. 国家层面所做努力

为了认真履行入世承诺及各项贸易投资协定规定，中国不断清查修订国内贸易法律法规，加快简政放权，营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比如，早在 2004 年，中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就明确将外贸经营权的获得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并删除了关于经营资格条件的要求。到 2008 年前后，绝大多数的国内保护性政策内容也都已经宣告失效。此外，截止 2016 年 2 月，本届政府已取消下放 59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通过连续两年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层面核准项目累计减少了 76%，极大地降低了中国企业外贸和外商对华贸易的行政、经济和时间成本。根据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2015 年度商务环境调查报告》，70% 以上的会员企业

在中国实现了盈利，超过 60% 的会员企业把中国视为全球三大投资重点之一。

一项重要的政策导向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由贸易区建设工作，设立的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参与高标准的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制定、提供先试先行的制度创新平台。

就工商界最直观的感受而言，自贸区的一体化和电子化建设极大地促进了贸易便利化和国际化，形成了可推广和复制的经验。例如，一体化建设方面，自贸区推行“境内关外”模式，对企业实行“先入区，再申报”的政策，实现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避免了企业反复拆卸搬运集装箱和关检重复录入数据。据海关总署统计，由于海关通关一体化的实施，企业在报关、报检数据申报项目的数量上减少了 45%，通关时间节省了 30% 以上。再比如电子化建设方面，“金关”工程依托国家电信公网，通过建立一个公共数据中心来实现海关、外贸、税务、工商、外汇管理、质检、银行、运输等多部门和企业的联网，方便各行政管理部门核查数据，企业也可以通过网络来进行报关、出口退税、进出口结汇等多种手续，实现

了通关无纸化，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据上海嘉定海关统计，如果一个公司以每月 4000 票来算，无纸化通关可以使企业每个月节省 2 万元左右。

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自贸区建设一方面催生了一些新型的贸易方式如转口贸易、离岸贸易、期货交易乃至保税期货交易在自贸区内的长足发展，另一方面，自贸区建设的有益经验也在全国范围内得以大力推广，体现了中国践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信心和决心。

2. 国际层面所做努力

面对错综复杂的全球经济环境和贸易增长压力，2016 年，中国借助担任 G20 主席国的良好机会，积极携手其他经济体工商企业代表，重点就推动多边贸易体系、取缔贸易保护措施、加快贸易便利化进程、改善投资治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1）2016 年 B20 贸易投资工作组

2016 年 B20 贸易投资组主席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宁高宁担任，另外五位联合主席分别是：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陶氏化学公司首席执行官利伟成（Andrew N. Liveris）、

国家石油化工公司主席马尔·J. 马来卡（Jamal J. Malaikah）、麦格希财讯集团董事会荣誉主席哈罗德·麦格劳三世（Harold McGraw III）以及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童夫尧。

为确保广泛代表工商各界，目前工作组的约 100 名成员来自 G20 的各个国家，其中既有一般企业的高管，也有来自航运和物流公司、投资公司以及顶尖智库的领导。工作组的成员构成具有高度的延续性，约有 30% 的成员曾参与过之前几年的 B20 工作组。另外，工作组邀请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担任合作智库，以及世界经济论坛（WEF）和国际商会（ICC）

2016年B20贸易投资工作组启动会议

B20 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 Taskforce Kick-off Meeting

中国·北京 2016年1月26日
Beijing China January 26, 2016



担任网络合作伙伴。

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下旬召开 B20 启动会，之后召开六次贸易投资组会议，包括在北京、华盛顿、巴黎的三次现场会议，及三次电话会议。通过这六场系列会议，组员们从最初确定议题方向，到提出政策建议初步思路，最后逐步形成政策建议报告。

在此过程中，B20 贸易投资组保持与 G20 机制化互动。B20 贸易投资工作组参加了三次 G20 贸易投资工作组会议，并在 G20 贸易部长会议上进行陈述及讨论发言，以期 B20 的政策建议可在贸易部长层面得到有效的重视。

相较于往届 B20，今年贸易投资组的政策建议更强调可操作性及实际效用。虽然贸易和投资多为传统议题，但在 2016 年的建议中，会注重将各项议题推向新的高度以及下一个进程。

例如，在 2015 年 G20 公报中，虽曾提出期望 G20 贸易部长定期会面，但在今年的建议中，B20 希望予以进一步推动，建议将 G20 贸易部长会议机制化，提到与财政部长会议相同的高度，以实现更有效的影响力。因为商界深刻相信贸易投资问题是 G20 解决经济增长的一项核心议程，对于 G20 而言，贸易部长的决议

应与财政部长决议同等重要。

另一项极具影响力且切实可行的建议，是号召 G20 成员及其他 WTO 成员在今年年底完成《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签署。自中国于 2015 年 11 月接任 B20 主席国以来，签署 TFA 的 WTO 成员已从 50 个增至 80 余个，包括 G20 成员中的四个国家在此过程中完成了签署。商界十分期待在 2016 年底能看到有 2/3，即 109 个 WTO 成员完成签署，使得 TFA 在 WTO 正式生效。

与此同时，商界十分关注贸易便利化的有效落地执行，并建议以“单一窗口”、“授权运营商”和“海关手续自动化”等举措入手，制定清晰的实施路线图。TFA 若可以在各国充分落实，将有望推动全球出口额攀升 7500 亿美元以上，对于商界的价值和影响力十分显著。

（2）中国作为主席国推动 B20 贸易投资组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

① G20 应不断着力加强多边贸易体制、鼓励贸易增长、遏制新增贸易保护政策，并取消现行贸易保护政策。

——G20 应正式确立贸易部长会议机制在

G20 进程中的角色，确保贸易部长的决策得到清晰的沟通，并在这些会议中包括 B20 的常规性参与。

——将 G20 关于遏制新增贸易限制措施的承诺延长至 2020 年；到 2017 年 G20 峰会前，G20 贸易限制措施总量大幅减少，由此遏制并逆转自 2008 年经济危机爆发以来此类举措不断增多的势头。

② 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在 2016 年底前签署《贸易便利化协定》并承诺尽快实施此协定；G20 成员国应在其中发挥牵头作用。

——G20 成员国应在 2016 年底前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并敦促所有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完成同样的进程；每个 G20 成员国都应把《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实施目标设定为：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将本国贸易交易成本降低 12.5%–17.5%，同时制定出较为清晰的实施路线图。

——G20 全体成员国应采用清晰的实施路线图，优先推广“单一窗口”，“授权运营商”和“海关手续自动化”。作为路线图的一部分，G20 成员国应与私营机构一起，就全球数据标准和其在跨国境贸易过程中的更广泛应用进行

更深入的合作。此外，G20 应鼓励世贸组织旗下的贸易便利化委员会（TFA 具有 WTO 法律效力便即刻成立）持续跟踪和监督各成员国的 TFA 实施进程。

③ G20 应致力于更好的全球投资政策环境，为投资提供便利和适当保护。

——G20 应制定清晰透明的投资政策指导原则，并推动在国家、地区乃至多边层面的落实。G20 可以借鉴现存的提议，同时保持现有国际投资协定中反映的保护水平。此外，G20 应鼓励世贸组织贸易投资关系工作组重启对于加强全球贸易和投资规定一致性的探索。

——G20 应制定国际投资便利化行动计划，以及具体、透明、清晰的政策方案、措施以及实施跟踪机制，大力推动跨境投资活动。G20 还应向非 G20 成员国推广此项计划，呼吁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落实该计划。

——G20 应邀请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经合组织（OECD）和世贸组织，并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会

（ICC）和世界经济论坛（WEF）一起，评估现有选项来建立一套更加有效的标准，用于以国际通用的方式解决投资争端。

如果上述三项建议都能得到充分落实，就能带动全球商品和服务出口量增长 1.3 万亿美元，推动全球 GDP 增长 7500 亿美元；进而能让 G20 实现近一半的 GDP 增长目标，即：到 2018 年前，整体 GDP 至少额外增长 2%（1.6 万亿美元）。

总之，G20 是中国开展大国外交的重要舞台，也是中国融入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并发挥与其经济体量相称的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平台。由工商界组成的 B20 是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平台的体现，工商界也成为了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之间沟通的纽带。相信中国能够通过该平台同时强化与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结构变革，协调具有不同发展阶段和利益诉求的相关方的分歧，在推动全球经济迈向更加公平的“新平衡”方面作出历史性贡献。





作者：

宁高宁

2016 年 B20 贸易投资组主席，现任中国中化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前曾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主编：第一财经研究院

出品：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B20 与全球贸易投资 / 宁高宁著 .

— 北京 : 外文出版社 , 2016

(G20 与中国)

ISBN 978-7-119-10373-0

I. ① B… II. ① 宁… III. ① 国际贸易 - 投资 - 研究

IV. ①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155 号

出版策划: 胡开敏

项目主编: 杨燕青

出版统筹: 于 瑛

项目执行: 熊冰頔

特约编辑: 王 韬 林纯洁 马 鑫 薛凯琳

责任编辑: 熊冰頔

装帧设计: 北京大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内文排版: 北京维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监制: 冯 浩

B20 与全球贸易投资

宁高宁 著

©2016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 版 人: 徐 步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http://www.flp.com.cn> 电子邮箱: flp@cipg.org.cn

电 话: 008610-68320579 (总编室)

008610-68327750 (版权部)

008610-68995852 (发行部)

008610-68996064 (编辑部)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字 数: 8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10373-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68996172)